

議題研析

一、題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之法制問題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原住民族健康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據報導¹，衛生福利部擬推新中長程計畫，國家衛生研究院亦希望成立一個可以長期追蹤，且可多面向分析的原住民族生命歷程健康資料庫，整合健保、醫療利用、長照、慢性病死因、偏鄉的醫事人力跟文化照顧服務的關鍵資料。

四、問題爭點

為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健康政策，並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法》，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2月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並建立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依戶籍檔分析原住民族相關健康統計（如癌症篩檢、成人預防保健、健保就醫紀錄等）²。惟《原住民族健康法》對於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之管理監督法制是否完備，尚存討論空間。

五、探討研析

（一）為整合並了解原住民族健康資訊及狀況，《原住民族健康法》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

為瞭解原住民族特殊之健康問題及相關影響，《原住民族健康法》

¹ 陳鵬飛、孫政賢，正視原健法困境 衛福部擬推新中長程計畫，原視新聞網，115年3月18日，網址：<https://news.ipcf.org.tw/197799>，最後瀏覽日期：115年6月4日。

² 衛生福利部，如何精進偏鄉醫療與長照資源落差及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法》之困境，並對提升原住民族健康權益及強化原鄉照護量能（含提升機關位階與人力配置）（書面報告），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115年3月18日，頁12。

第 6 條³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原住民族生活型態、環境、生物因子及醫療資源等面向，定期調查與研究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中央主管機關並得指定或委託機關（構）、法人或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之調查、研究。

且因原住民人口及健康照護相關統計資料分布於各部會，而各系統資料未必具可串接之欄位，亟需全面盤點及整合，爰於《原住民族健康法》第 7 條⁴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建置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資料庫，以了解原住民族健康資訊及狀況，藉以制定適合之政策。前述資料來源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戶籍檔」、「衛生福利部之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死因統計資料庫、預防保健資料庫、癌症登記資料庫及結核病資料庫」、「內政部之戶籍資料庫」、「內政部警政署之交通事故檔」及「勞動部之職業傷病檔」等。至於有關建置資料庫所需資料之提供、保存及利用，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法規規範，爰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9 條⁵規定，於同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明定之。

（二）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之管理監督法制是否完備，尚存討論空間

《原住民族健康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雖係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9 條規定，惟《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9 條規定，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認為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其理由略以：「……健保署就所蒐集資料包括個人健保資料應如何為保存、利用，其應遵循之法定要件與正當程序，暨應如何避免該等資訊不受濫用與不當洩漏之適當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系爭規定二僅規範應依個資法規定為之，而個資法係框架性規範，並非關於個人健保資料蒐用之專法，其規定不及於對外傳輸、處

³ 《原住民族健康法》第 6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特殊之健康問題，就生活型態、環境、生物因子及醫療資源等面向，定期調查與研究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機關（構）、法人或學校，辦理前項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之調查、研究（第 2 項）」。

⁴ 《原住民族健康法》第 7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為建置前項資料庫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第 2 項）。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各該相關法規規定為之（第 3 項）」。

⁵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9 條：「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第 1 項）。保險人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第 2 項）」。

理或利用個人健保資料相關法定組織上與程序上要求之重要事項。綜上，由系爭規定二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體觀察，關於涉及個人資訊隱私權限制，應受法律保留原則拘束之健保署就個人健保資料之對外傳輸或提供利用相關行為，其所應遵循之法定要件與正當程序，包括上開資料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暨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均未見相關法律有所規定，而充其量僅有若干非法律位階、尚不完足之衛福部與健保署自訂之行政規則規定，即均仍欠缺法律位階之明確規定，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

為落實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業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制定公布，明文規範全民健康保險資料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規範，以完備人民資訊隱私權保障。

因此，《原住民族健康法》第 7 條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所取得資料之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各該相關法規規定為之，而未就該資料之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暨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是否符合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之意旨，尚存討論空間。

撰稿人：李雅村